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270,5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41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741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81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明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4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3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章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蔡杏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曾秀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蔡杏芳，女，1990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桂林理工大学学校函授学习，专业为会计学，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深圳市龙城代理记账公司，任职税务会计；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欧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总账会计；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深圳市迪莫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职会计主管；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深圳市鼎研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职会计主管；2023 年 3 月至现在就职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